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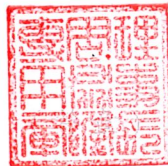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臺北市木柵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周協隆



總幹事：莊思琪



稽核人員：企劃稽核部主任 王雪華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秘書 林昌明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